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
- 新项目名称：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国光新天地店建设项目，拟投资总金额 1,346.20 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654.00 万元。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预计 2023 年 2 月完成建设。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5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9,58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0,547,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2,030,599.0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516,400.98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01290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11,524.59	11,524.59
2	连锁门店改建项目	2,647.87	2,647.87
3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3,361.57	3,361.57
4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520.88	1,317.61
合计		20,054.91	18,851.64

(二) 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原募投项目名称	截止2022年10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拟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	302.00	654.00	3.47%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国光新天地店建设项目	1,346.20	654.00

上述募投项目中，连锁门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国光”），不涉及实施主体的变更。

上述拟变更的募集资金如产生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也将投入到新项目，项目建设资金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 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1) 计划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连锁门店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11,524.59

万元，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为 11,524.59 万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物业取得方式
1	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2,868.00	租赁
2	赣州奥林匹克广场超市建设项目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2,151.00	租赁
3	赣县超市建设项目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2,000.91	租赁
4	吉安金鑫未来港超市建设项目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655.08	租赁
5	赣州金洲城超市建设项目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1,370.43	租赁
6	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956.00	租赁
7	信丰招华学府店建设项目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523.17	租赁
合计			11,524.59	-

上述建设项目均已取得项目所在地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批复文件和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的环评备案文件，项目投资构成为：设备购置费用 4,829.36 万元，工程装修费用 3,850.24 万元，开办费用 289.3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55.67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单个项目建设期为 4 个月。项目实施完成后，年平均销售收入将新增 54,841.47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将新增 1,726.65 万元，投资内部收益率 23.52%（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09 年（税后）。

（2）实际投资情况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实际到位的募集资金为 11,524.59 万元，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838.73 万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金额），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 76.69%，已完成建设的子项目 6 个，1 个尚未完成建设的子项目为本次拟变更的建设项目。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

“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是赣州国光与江西起点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物业进行建设的项目，目前物业交付时间已过，但物业达不到公司门店经营开业的交付要求，虽然公司多次催促物业建设方进行整改，仍然未有成效，导致公司门店无法开业，投入项目的部分建设资金未能收回。为保护公司利益，就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事项，赣州国光于

2022年9月向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法院未开庭审理。

鉴于“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未来建设可行性、建设时间、开业时间等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故对“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赣州国光新天地店建设项目

1、项目名称：赣州国光新天地店建设项目

2、实施主体：赣州国光

3、项目概况：项目为新建门店，用于开设超市门店，主要经营生鲜、食品、非食等商品。

4、物业签署：2022年11月14日，赣州国光与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赣州国光承租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江西省赣州市红旗大道与营角上路交汇处的步步高新天地负一楼资产用于建设超市，面积7,780.82平方米，租期15年，2022年11月16日前交付物业。

5、投资预算：工程装修费280.00万元，设备购置费用376.20万元，开办费用17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20.00万元，总计1346.20万元。

6、效益分析(税后)：经公司测算，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28.57%，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4.19年，年平均销售收入7,296.59万元。

7、建设期限：预计2023年2月完成建设。

8、备案情况：该项目已完成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赣州国光新天地店建设项目

1、市场前景分析

新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的中心地段，属于章贡区商业核心区域，商业氛围浓厚，周边人口较为密集，交通便利。赣州市是公司的主要经营市场，现有各业态门店20多家，新项目作为以生鲜为特色经营的超市门店，将借助于国光品牌在赣州市场的影响力和消费者基础以及公司在生鲜经营管理方面的竞争优势而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风险分析

商超零售行业是我国市场化程度高、竞争程度激烈的行业之一，新项目面临所在区域国际及国内知名零售连锁企业和当地零售连锁企业的竞争风险，同时还面临经营培育期内可能存在亏损等方面的经营风险。

五、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2年1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国光连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国光连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 备查文件

(一)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